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政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13003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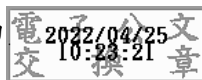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0476281_1113003143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因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定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配合修正「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4月20日北市勞就字第1110113794號函轉勞動部111年4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2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市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勞動局



麗山高中 1110425



NIAA1116003675